

有關所詢受委託監護人申請撤銷父辦理之廢止委託監護登記一事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9.03.02. 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9000561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3月2日

主旨：有關所詢受委託監護人申請撤銷父辦理之廢止委託監護登記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8年12月16日法律決字第 10803518710號函。
- 二、按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間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，為民法第1092條所明定。又家事事件之調解，就其他得為處分之事項，經當事人合意，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。前項調解成立者，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，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 1項、第 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來函所詢就未成年子女特定監護事項委託監護成立之調解，其中調解內容載明「相對人（即行使親權人）於委託期間內不得任意終止委託監護」約定，行使親權人得否不受拘束，隨時終止委託部分，有學者認委託監護實質上乃屬委任契約之一種，因此行使親權之父母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（林秀雄，親屬法講義，2018年 9月 4版，第 346頁），惟此部分涉及具體個案情形及實體法律解釋問題；至於行使親權之父母嗣後向戶政機關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，是否屬調解成立後事實狀態之變更，而得予辦理部分，則屬戶政機關受理當事人聲請廢止委託監護登記時，應依權責認定之事項。如當事人間有爭執，宜循法定程序救濟，本院未便表示意見。